

证券代码：601169

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6月29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617,001,971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5.4855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12人，出席8人，魏德勇、柯文纳、赵兵、王瑞华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7人，出席6人，徐林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9,615,136,979	99.9806	1,827,092	0.0189	37,900	0.0005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	3,216,483,814	99.9420	1,827,092	0.0567	37,900	0.001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作为普通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1/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傅卓婷、王昊楠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9日